关于新增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相思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相思雅			
任职日期	2019-8-6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2017-07-06	-
	002591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2017-07-06	-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2017-07-06	-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	2017-07-06	-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2017-07-06	-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2018-07-07	-
	007021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2019-04-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5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744,068.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9,300.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744,068.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9,300.45
	合计	201,033,368.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93,114.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3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53.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45)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业务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0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30,286,827.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37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30,286,827.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372.40
	合计 2,230,423,199.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9)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42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第42个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或者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酒店8楼12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推举代表单川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的股份168,0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85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共6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67,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3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5967%;反对67,8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4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胡轶、张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5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本公司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计划自2019年6月26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72,000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

本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能兴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能兴控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能兴控股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能兴控股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兴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67,122,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65%,减持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3,599,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3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3,522,8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27%。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第一创业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9日	6.3784	2,813,100	0.0803%
		2019年7月22日	6.3732	293,900	0.0084%
		2019年7月24日	6.2164	1,200,000	0.0343%
		2019年7月25日	6.1391	10,984,740	0.3136%
		2019年7月26日	6.1078	2,999,920	0.0857%
		2019年7月29日	6.1019	262,800	0.0075%
		2019年7月30日	6.1309	2,504,200	0.0715%
		2019年7月31日	6.1034	2,190,846	0.0626%
		2019年8月01日	6.1000	350,000	0.0100%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01日	6.1000	20,260,000	0.5785%
		2019年8月06日	5.74000	23,262,872	0.6642%
	合计			67,122,378	1.9165%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97,334,400.00	8.49%	230,212,022.00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34,400.00	8.49%	230,212,022.00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能兴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能兴控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能兴控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能兴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将于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5:0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此外,议案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8月7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奋进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1,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	融资

2、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6,227,4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8月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融资
		6,227,400	2018年12月18日			5.15%	
合计		12,454,800				10.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2,5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包括首次部分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分别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上述变动,按照相关规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386,635,893元变更为人民币3,108,196,163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二、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津贴标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外部监事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为了切实激励外部监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建议将外部监事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二、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本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津贴标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慈善捐款的议案》;

根据2019年佛冈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慈善募捐倡仪书及佛冈县慈善会的联合部署要求,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积极参与对外捐赠活动,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佛冈县慈善会捐赠人民币1万元。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3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8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